



BILL BRYSON

NEITHER HERE NOR THERE: TRAVELS IN EUROPE

全民瘋狂的 歐洲

彻底打破对欧洲的固有印象
带你重新认识欧洲

[美] 比尔·布莱森著 黄纪南译

NEITHER
HERE
NOR
THERE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NEITHER HERE NOR THERE: TRAVELS IN EUROPE BILL BRYSON

全民瘋狂的 歐洲

彻底打破对欧洲的固有印象 带你重新认识欧洲

〔美〕比尔·布莱森 著 黄纪南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民疯狂的欧洲 / (美) 比尔·布莱森
(Bill Bryson) 著 ; 黄纪南译 .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2019.8
书名原文 : Neither Here nor There: Travels in Europe
ISBN 978-7-5594-3454-8

I . ①全… II . ①比… ②黄… III . ①游记 - 作品集 - 美国 - 现代 IV . ①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0209 号

NEITHER HERE NOR THERE BY BILL BRYSON
Copyright: © 1991 BY BILL BRYS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MARSH AGENCY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9 Dook Media Group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权 © 2019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简体)版权
图字: 10-2018-154 号

全民疯狂的欧洲

[美] 比尔·布莱森 著 黄纪南 译

责任编辑 丁小卉
特约编辑 王小月 赵芳葳 沈 骏
封面设计 王 晓
责任印制 刘 巍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70 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13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3454-8
定 价 39.90 元

目录

第一章 去北方 / 001

芬兰的穆奥尼奥，是我见过的最荒凉的地方：一个小加油站和一家单斜屋顶式的咖啡屋孤零零地屹立在一大片冻土中央。好消息是这家咖啡屋收挪威克朗，而坏消息是它做的东西只有闹饥荒的难民才会想吃。

第二章 哈默菲斯特 / 021

就在将近半夜我要回旅馆的时候，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家家户户的人都从房子里跑了出来，他们放起了烟火。但30分钟一过，所有人就都回到了家里，哈默菲斯特再次沉睡。

第三章 奥斯陆 / 033

30多人挤在一起，就像超载的救生船上的难民，肩靠着肩，彼此的呼吸都清晰可闻。突然我意识到，对于世界上的某些事情，一些国家就是能做得格外优秀，还有一些国家就会弄得一团糟。

第四章 巴黎 / 039

突然间，巴黎发起了疯：汽车和巴士一下子蜂拥而出，飞速开过；咖啡店和书报亭一下子都开张了；人们在地铁站里闪进闪出，就像一大群“惊弓之鸟”，到处都能看到成千上万条匆匆而过的腿。

第五章 布鲁塞尔 / 056

布鲁塞尔最为人称道的一点，恐怕便是它离巴黎只有三小时的车程。

第六章 比利时 / 065

比利时有个好处，就是它的面积很小，只消一两个小时，你就能去你想去的任何地方。不过你过会儿便会发现：整个国家不过是布鲁塞尔的一个郊区罢了。

第七章 亚琛和科隆 / 080

每个人都穿着看起来像早晨才买的衣服，每一辆车都有一个让它显得闪闪发亮的展示厅，出租车全部用的是奔驰。这里就像一个贝弗利山庄，然而事实上，这只是一个毫无存在感的边陲小城。

第八章 阿姆斯特丹 / 094

这条街道上的每家店都躲在了结结实实的铁栅栏后面，就算是荷兰航空办事处也是如此。真是的，荷兰航空办事处有什么可偷的？难道是橱窗里的飞机模型吗？

第九章 汉堡 / 108

不管怎么说，我之前绝对不会把轻松、亲切这两个词和德国人联系在一起，起码有超过25年是这样。而现在，这里没有一点傲慢，有的是一种稳稳的自信感。

第十章 哥本哈根 / 119

这里的每个人都无一例外地十分年轻、健康、鲜活、清爽，还长得很好看。你在哥本哈根只需15秒就能拍完一支百事可乐广告，因为他们每个人看上去都十分快乐。

第十一章 哥德堡 / 135

瑞典规定所有司机必须在白天打开车前灯，哪怕是在阳光最猛烈的夏日午后。

第十二章 斯德哥尔摩 / 145

这里一定是世界上最后一个能让总理这种级别的人物走在大街上（不带保镖，和普通人别无二致地在人群里排着队）的地方。

第十三章 罗马 / 153

我知道罗马脏乱差，交通一塌糊涂，但奇怪的是，这也是罗马有趣的一面。罗马是除了纽约之外，唯一一个能让人这么说的城市。

第十四章 那不勒斯、索伦托和卡普里 / 167

他们一年要经历4000次左右的地震，有时甚至一天就要经历数百次，所以他们应该早已习惯了诸如天花板碎片掉进炖肉里，或是烟囱翻滚着掉下来把他们祖母砸晕之类的事情。

第十五章 佛罗伦萨 / 185

我早就已经见识过意大利银行手续的烦琐——如果你在意大利银行心脏病发作，除非你填完《顾客心脏病突发表》并拿着它到至少三个窗口前敲完章，否则他们是不会帮你叫救护车的。

第十六章 米兰和科莫 / 201

城市本就该致力于创造财富，但是米兰人除了赚钱外，基本不想别的，因此也就没在提升米兰的魅力上多花心思。

第十七章 瑞士 / 213

瑞士人算是架电线的行家了。他们为了供电，在山腰上铺了一张电网，把电线挂在铁轨旁一排排无穷无尽的“绞刑架”上，还为了给电车提供点便利，在他们所有的城市街道上挂上了一根根“晾衣绳”。

第十八章 列支敦士登 / 229

我在离列支敦士登不远处的萨尔根斯火车站下车，这条铁路能够穿过列支敦士登的国土，但是为了和这个国家种种荒谬的政策相匹配，火车在列支敦士登境内并没有停靠点。

第十九章 奥地利 / 239

如果一个火星人来到地球，会毫不犹豫地在维也纳着陆，因为他肯定觉得这里是这个星球的首都。

第二十章 南斯拉夫 / 257

我叫了辆出租车。“去机场！”我和司机说道，车子从路边疾驰而出，把我硬生生推到了椅背上。我坐好身子，发现司机又年轻又活泼，头上随意扣了顶帽子。他像一个神经病一样开车。哇，棒极了！

第二十一章 索非亚 / 276

这儿没有现代的购物中心，没有大型汽车加油站，没有麦当劳或必胜客，也没有可口可乐的旋转广告，我还没有见过一个如此彻底地抵抗住美国文化侵蚀的地方。它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欧洲化。我突然意识到——带着一丝不安的意味——这就是我孩提时代一直梦寐以求的欧洲。

第二十二章 伊斯坦布尔 / 288

如果你能想象一个男人没有经过麻醉就被推上结扎手术台，而手术是在发狂的锡塔尔琴的伴奏下进行的，你就能对土耳其流行音乐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解个大概。

第一章 去北方

如果在冬天从奥斯陆坐汽车到哈默菲斯特，要花上30小时的光景，可为什么还会有人想要这么做呢？这真是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哈默菲斯特处于世界边陲地带，是欧洲的极北之地，它与伦敦之间的距离，差不多就是伦敦与突尼斯¹之间的距离。它的冬季晦暗严酷，太阳躲进了北冰洋，要在10周以后才肯再次“出山”呢！

我一直都挺想去看看极光，而且我内心也隐隐盼着能体验一把在地处偏远、环境恶劣的地方生活的感觉。我当时坐在伦敦的家里，一边品尝威士忌一边翻阅着旅行书，去北方冒险的想法听起来棒极了。但是现在，我却身处12月末的奥斯陆，在灰雪泥泞里艰难地行走着，我不禁开始担忧起之后的旅行来。

这次旅程似乎从一开始就不怎么顺利。我在酒店里睡过头，错过了早餐，手忙脚乱地穿好衣服就出门了。由于打不到出租车，我只能拖着奇重无比的行李，一路踩着泥泞，走过整整八个街区，才终于到达中央汽车站。此前，我已经艰难地在卡尔·约

¹ 突尼斯共和国，位于非洲大陆最北端的国家。

翰大道上的克瑞迪卡森银行兑换了旅行支票，以支付那高得有些离谱的1200克朗车票钱。此事也说来话长，那个银行柜员就是搞不明白，我护照上印的“威廉·麦圭尔·布莱森”和旅行支票上印的“比尔·布莱森”，其实是同一个人。我费了好大的工夫，才说服他们给我兑换支票。然后赶了一长段累死人的上坡路，才总算在发车前两分钟，赶到了汽车站。此时的我早已气喘吁吁、汗流浃背，根本没想到售票厅的那位小姐会给我一个“惊喜”，她说订票记录上没有我的名字。

“希望这一切都是梦吧，”我真想说，“我其实还在英国的家里欢度圣诞。亲爱的，请给我加点儿波尔图葡萄酒，好吗？”但实际上我说的是：“一定是有什么地方搞错了，麻烦你再帮我看一看。”

小姐又仔细看了一遍乘客名单：“没有，布莱森先生，订票记录上没有您的名字。”

可是我明明看到了，就算是倒着看，也看得一清二楚。“倒数第二个就是我的名字啊！”

“不，”小姐一口咬定，“那是伯恩特·比昂松¹，是一个挪威人的名字啊！”

“不是伯恩特·比昂松，是比尔·布莱森啊，麻烦你再看看，这个字母是‘y’，这两个是‘l’。”但她就是不肯放过我，我实在没办法，只能问道：“要是错过这班车，下一班车是什么时候？”

¹ 订票记录上留下的名字是Bernt Bjornson，应该是汽车站工作人员辨认错了字迹，才出现了错误。——译者注（以下译注标明“译者注”的为译者注，未标明“译者注”的皆为编者注）

“下个星期的同一时间。”

真让人服气呢！

“小姐，可不可以相信我，这就是比尔·布莱森。”

“不是。”

“小姐，请听我说，我大老远从英国赶来，是要坐这班车去给一个孩子送药的，这药能够救孩子的命啊！”显然她并不信这一套，“那我要见你们经理。”

“我们经理现在在斯塔万格¹。”

“你可听好了，我是通过电话订票的，要是我没赶上这班车，我就写信和你们经理好好聊聊这件事。你接下来的职业生涯，就别想好好过了！”我的这番威胁并没唬住她，于是我又计上心来：“要是这个伯恩特·比昂松先生不来，他的位子总可以让给我吧？”

“那当然可以。”

我干吗不早点想到这一招呢，还白受了一肚子气。和这位小姐道了谢，我便拖着行李走出了售票厅。

我要坐的是一辆大型双层巴士，和美国的“灰狗巴士”差不多。可它只有上层的前半部分有座位和窗户，其他部分全都是坚硬的铝板，上面画满了光怪陆离的星际景观，很像一本低俗科幻小说的封面，看得人头昏脑涨。画里有一颗彗星，巴士的型号“快车2000”赫然印在彗尾处。我一时还产生了错觉，以为封闭的后半车身可能是乘客的住宿区，一到晚上，乘务员小姐就会把

¹ 位于挪威西海岸，距离奥斯陆约453公里。

我们领到那儿，让我们挑一个卧铺睡下。如果真的是这样，那我花多少钱都愿意。但事实证明，纯粹是我想多了。巴士上层的后半部分以及整个巴士下层，全都是用来装货的。哦，原来快车2000是一辆长途货运汽车，带几个大活人只是顺便。

巴士在12点准时出发。我很快就意识到，这辆巴士就是专门设计来折磨人的，让人浑身不舒服。我坐在加热器旁边，上肢惨遭刺骨寒风蹂躏，同时左腿还要忍受热浪的侵袭，我甚至都能听到腿毛被烤得噼啪作响。我觉得设计座位的这个人应该是个小矮子，他苦于身高缺陷，就想通过这种设计向我等身材正常的人进行报复，除此之外还有什么理由能让他设计出这玩意儿呢？坐我前面的小伙子把椅背放得很低，他的头都快垂在我的两腿间了。而他的长相，你只要看一眼，就会马上相信，上帝可真有幽默感。此时，他正在读一本叫作《小汤咪与大老虎》的漫画书。我自己的座位也挺厉害，它倾斜的角度总能找准我脖子的痛点，只要往上面一靠，我的脖子就能痛上半天。座位一侧有个调节拉杆，如果我拨弄它两下，指不定能坐得舒服些。但根据我长期的经验，我哪怕就是用手轻轻地碰一下，椅背都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地向后弹去，坐在我后面的老太太的膝盖准会遭殃。所以，我决定保持原状，少惹麻烦。坐我旁边的这位女士，显然是极地旅行的老手，她把一大堆杂志、卫生纸、润喉糖、药膏、润肤膏和水果糖，一股脑儿地塞进面前的收纳袋中，然后裹上毯子呼呼大睡，她这一路基本上都是这么睡过去的。

我们的车在灰蒙蒙的雪地里颠簸前行，穿过奥斯陆绵延不绝的郊野，驶入了乡间。暮霭沉沉，一望无尽，散落四周的村庄和农舍看起来整洁大方，生机勃勃。每户人家都挂上了圣诞灯，窗

口闪耀着愉悦的光芒。没过多久，我就陷入了恍惚。每次长途旅行我总会这样，倒也没什么不舒服。我的脑袋耷拉在肩膀上，就像那种对于颈部肌肉完全丧失控制力而且对此丝毫不在意的人。

旅途已经拉开帷幕，我也即将与欧洲再次碰面。

还记得我第一次逛欧洲是在1972年，当年的我还是个瘦弱、害羞的寂寞男孩。那会儿如果想少花点机票钱，就只有纽约飞卢森堡这一条航线，飞机中途还得在雷克雅未克¹的凯夫拉维克机场加点儿油。飞机大都老态龙钟不复当年，有时候氧气罩会猝不及防地从头上的储存箱里脱落，在你面前晃荡一会儿，直到空姐拿来锤子和一大把铁钉折腾一番，才能让它复归原位。洗手间的门总是自动打开，你得用脚死死抵住才能让它关上一会儿，保持这样的姿势势必会让“方便”之事变得不那么方便。当然，最折磨人的还是这旅程的漫长。凯夫拉维克机场坐落在一个偏僻且灰蒙蒙的平地上，光到那里加个油就要花上一周半的时间，然后再起飞颠到卢森堡，又要花掉一周半的时间。

除了机务人员和头等舱的两位鲱鱼工厂的主管外，飞机上的所有人都是一副嬉皮士做派，这种感觉就像我正坐在一辆“灰狗巴士”上，和他们一同去参加民谣歌手的演唱会。这些人一路上都在弹吉他、把玩曼陀林²、开怀畅饮雷鸟牌啤酒，折腾个没完。他们还会和坐在自己身旁的人眉来眼去，想必这些人会一对对地在地中海沙滩上缠绵。

起程前的那几周对我而言是既漫长又兴奋的，当我躺在床上

¹ 冰岛共和国的首都。

² 一种琵琶类的弦乐器。——译者注

仰望天花板时，我不由得浮想联翩：此刻我坐在飞机上，一位千娇百媚的年轻美人坐在我身旁，她被她的父亲不由分说地送往洛杉矶精神病研究所接受治疗。她在飞机经过大西洋中部时突然转向我说道：“虽然有些不好意思，但人家想在你腿上坐一会儿，你不介意吧？”可事实上，坐在我旁边的是一个满脸痘痘的瘦高个男子，戴着一副巴迪·霍利¹式的斯文眼镜，衬衫口袋里放着一个夹满圆珠笔的塑料保护套，上面印着：“俄克拉何马州，弗雷吉雷逊市，格鲁伯货真价实五金店，您想要啥，我们就有啥。”或是诸如此类的广告词。他的脖子上有很多疖疮，看上去像是久治不愈的枪伤，散发着特别难闻的气味。

他在飞机上的大部分时间里都在阅读《圣经》，他的指尖划过字里行间，嘴里念念有词，音量大到我刚好能听见他狂热的低语。我的心情一落千丈。我不大明白，狂热的信徒们为什么非要努力让每一个从他面前经过的人都转变信仰呢？说实在的，我可不会四处溜达着，撺掇人们成为圣路易斯红雀棒球队的球迷。但是这些信徒却从来没有放弃过任何一次“大展身手”的机会。

现在，只要我被这些人搭讪，我总会和他们解释：“你们这些穿着暇步士²白色袜子、戴着徽章大喊‘我是加斯³’的人，都不一定能说服我跳下一辆燃烧的汽车，就更别想让我对神承诺信奉终生了。”我还会建议他们下次派一个头脑更机灵、衣品也更好的人来。但在当时，我的脾气还很温和，通常都是不失礼貌地听

1 美国著名摇滚乐歌星，戴着斯文的黑框眼镜。——译者注

2 美国休闲品牌。——译者注

3 GUS，女子教名Augusta和男子教名Augustus的简称。

着、敷衍地应和着他们所谓的“耶稣能改变我的人生”的论调。飞机飞越大西洋时，我正像其他坐长途航班的人那样，坐在位子上打量着我面前200立方厘米的私人空间，突然，我瞥见前方的座位下面有一枚硬币，于是身体前倾，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总算把它捡了起来。等坐起身来，我才发现我的邻座正用一种不祥的眼神望着我，我顿时感觉大事不妙。

“你找到耶稣了吗？”他突然问道。

“哦，不是吧？这只是一个25美分的硬币。”说完，我立马把自己收拾妥当，在随后的六小时里假装呼呼大睡，对他不时地咕哝“乞求基督温暖我的心房”充耳不闻。

事实上，我是在偷偷地注视窗外的欧洲。初见它的那一刻，我至今仍历历在目。飞机冲破云层，映入眼帘的是一番如梦似幻的美景：玲珑小巧的绿野和尖塔状的村庄分布在起伏的山峦间，活像一床刚刚抖完便铺在床上的被子。我在美国经历过很多次飞行，从窗外看到的，无非就是一望无垠的金色农田（差不多有一个比利时那么大）、蜿蜒不息的河流和笔直的黑色公路。美国的土地看上去一直都是广阔无边，绝大部分地方都空空如也。你会觉得只要眯起眼睛仔细观察，就能够一眼望见洛杉矶，即便身处堪萨斯州的上空。但欧洲的风光，完美得就像现代铁路的布局规划般恰到好处。所有的东西看上去都如此郁郁葱葱、错落有致、一尘不染、美丽动人，如此……欧洲。我陶醉于眼前的一切，现在依然如此。

此番旅行，我带了一个巨大无比的黄色背包。在过海关的时候，我总觉得自己会被工作人员盘问：“有什么要申报的吗？香烟？酒水？旧债？”接下来的一天，我都被这个包死死压住，

步履蹒跚地行走在卢森堡古色古香的街头。我的头脑既迷乱又清醒，这种感觉可不常见，又兴奋，又疲惫，还夹杂着强烈的视觉刺激。这里的一切看起来是那么耀眼夺目、新鲜生动，看得我目不转睛。我感觉自己就像是个第一次出门远游的人，这儿的一切都太不一样了——语言、钞票、车子、车牌、面包、食物、报纸、公园、人们……在这之前，我从来没有见过斑马线，从来没有见过电车，从来没有吃过未切成片的整块面包（我从未想过面包还可以这样吃），从来没有碰到过戴着贝雷帽还指望别人把他当回事儿的人，从来没有见识过有人会特地跑去不同的店购买晚餐食材，从来没有碰到过人们自己带购物袋去购物，从来没有在肉店的橱窗前看到过未拔毛的小鸡和未剥皮的兔子，从来没有目睹过躺在大盘子上微笑的猪头，从来没有见过一包吉坦尼斯牌¹香烟，从来没看到过米其林娃娃。然后我邂逅了这儿的人，他们可都是卢森堡人呢。不知为何，我就是对这一点感到十分惊讶。这样的想法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中：那儿有一个男人，他是卢森堡人，那个女孩也是。他们对纽约洋基队²一无所知，他们不曾耳闻《米老鼠俱乐部》的主题歌，他们是另一个世界的人。这一切实在太奇妙了！

峡谷穿过卢森堡，将其一分为二，阿尔道夫古桥高高地架在峡谷之上，我就是在那儿碰巧遇见了飞机上那个满脸痘痘的邻座。他背着一个巨大的背包，正在吃力地徒步往市中心走去。我一个劲儿地对他致以朋友般的问候，毕竟他是茫茫3亿欧洲人中我

1 香烟中的顶级品牌，是一种味道浓烈的黑色卷烟，由西班牙和法国共同经营的阿塔迪斯（Altadis）公司出品，历史相当悠久。——译者注

2 美国职业棒球队，至今有100多年的历史，是世界最著名体育俱乐部之一。——译者注

唯一认识的一个，不过他显然没有我这么兴奋激动。

“你找到地方住了吗？”他沮丧地问。

“还没。”

“呃，我找不到可以住的地儿，我哪儿都找遍了，所有旅馆通通客满。”

“真的？”忧虑似阴影般将我笼罩，我意识到情况可能会变得很糟。我之前从来没有过自己解决住宿问题的经验，我还以为，我总能找到一家合适的小旅馆，把自己安置妥当，接下来就万事大吉了。

“这该死的鬼地方，该死的卢森堡！”我的朋友出乎我意料地义愤填膺道，说完便拖着沉重的步伐走开了。

我在中央车站附近兜了一圈，找遍了那儿所有脏兮兮的旅馆，但它们全部客满了。于是我朝更远处的郊外走去，沿途又找了几家旅馆，均以失败告终。没过多久——由于卢森堡小巧精致，优雅迷人——我就发现自己已经身处城外的高速公路上了。由于对眼前浮现的种种危机茫然无措，我决定放手一搏，搭个去比利时的顺风车。那个国家稍微大些，怎么着也比现在这个样子好。我竖着大拇指，在高速公路旁足足站了一小时四十分钟，看着一辆辆汽车飞驰而过，消失在远处的地平线上。我内心感受到了阵阵绝望，很快就放弃了搭便车的计划。正当我不知如何是好时，一辆破破烂烂的2CV型雪铁龙停了下来。

我费劲地拽着帆布背包走了过去，却发现前排有一对夫妇在吵架。一时间，我以为这辆车并不是为了我而停的，只不过是这个男人想停下来连扇他老婆好几个耳光而已。之前我在公共电视